**新宾满族自治县农村经济发展局**

**文件**

**新宾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新农发［2018］56号

关于印发《新宾满族自治县2018年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站、培训机构、培训基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总体部署，加快构建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辽宁省2018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继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现将《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宾满族自治县农村经济发展局 新宾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二0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新宾满族自治县2018年**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辽宁省2018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工作思路。**以服务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为导向，以满足农民需求为核心，以提升培育质量效能为重点，进一步提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针对性、规范性、有效性，进一步提高新型职业农民的发展能力和培育工作基础保障能力，加快构建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带动乡村人口综合素质、生产技能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2018年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人数为380人，按省农广校培训方案要求为其推荐现代青年农场学员。

**（三）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政府主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是一项公益性、基础性、长期性的事业，要坚持政府主导，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支持力度，改善培育条件，营造良好氛围。**二是尊重农民意愿。**要坚持农民的主体地位，充分听取农民意见，尊重农民意愿，通过提升培训质量和宣传引导，调动农民参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变“要我学”为“我要学”。**三是立足产业培育。**立足农业主导产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实际，根据产业发展水平和培育对象特点，分类分产业分层次开展培育，强化培育的针对性。**四是突出培育重点。**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为重点培育对象，以粮食和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领域，以教育培训为重点环节，把职业农民培养成建设现代农业的主导力量。

**二、实施内容及步骤**

**（一）选准培育对象。**按照年初产业需求摸底调查，按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建立培育对象库，各乡镇遴选有意愿、有需求的农民参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现代青年农场主对象遴选，优先培育省市县三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带头人，培育对象基本条件如下：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返乡涉农创业者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原则上培育对象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2015年以前的新型职业农民学员可以报名参加今年的培训。（含2015年学员）

2.现代青年农场主。具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或相当于高中），年龄在 18-45 周岁之间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骨干、返乡创业大学生、中高职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退伍军人等。

**（二）科学组织培训。** 一是规范开展培训。按照公共基础、专业技能、能力拓展、实训操作、视野开拓五个模块构建培训课程。 二是丰富培训内容。突出职业道德素养、团队精神、绿色发展理念、信息化应用等综合素质培养，强化农业科技应用能力和创新发展能力，提升品牌创建、市场营销等现代农业经营管理能力。三是强化实践教学。满足农民学员多元化需求，坚持按需施教，推行启发式和案例教学。

**（三）创新培育机制。**根据我县主导和优势产业发展需求，按产业类型组建培训班，统筹培育各类型职业农民；实行分段培育，实行“一点两线、全程分段”模式，即以产业发展为立足点，以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提升为两条主线，在产业周期内分阶段组织集中培训、实训实习、参观考察和生产实践，紧密结合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开展实训基地和田间学校建设；充分发挥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农广校）培育主体作用，积极协调各类资源，形成一主多元培训模式 。

**（四）利用信息化手段。**将“云上智农”APP和“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作为学员学习新知识、查询新信息平台，全面提升农民信息化应用水平。今年所有的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安排均要求实现上线可查。

**（五）加强队伍管理与延伸服务。**

**成立县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评审委员会：**

主任：孔祥禄、副主任：王天翼。

成员：姜志强、李遵杰、王玉波、吴国林、张成华、史峰、张庆海、丁凯、马楠、洪妍、付连江、杨录威、吴丽馥、袁永林、申玉华、孙国范。经过培训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现代青年农场主，可自愿提出认定申请，按程序开展认定管理工作。由县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经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领导小组认定通过后，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证书》；二是健全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信息档案和数据库，及时录入基本情况、教育培训、产业发展、政策扶持等信息，建立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动态管理机制。 三是积极开展延伸服务，对接扶持政策，鼓励新型职业农民抱团发展，扩大产业规模，推动农技推广、农业科研院校等专家面向新型职业农民开展跟踪服务。

**（六）提升培育条件能力。**一是完善师资选聘管理制度。在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师资库和省级名师录成员中聘任教师，优先选取县内或邻近区域内的优秀师资力量。二是强化教学资源建设。按照分层开发、择优选用的原则，丰富教材和课程资源，教材以农业部推荐教材目录中的统一印发教材为主，市、县农广校自编符合当地实际的乡土教材为辅。

**三、申报程序与分配**

**（一）申报程序。**县农村经济发展局围绕主导产业，组织开展摸底调研，乡镇农业站负责上报学员个人及培训项目准确信息，县农发局、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人基本情况进行审核，纳入培育对象库统一管理，科学确定年度培育规模和培育对象，再由县培训机构（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统一在线提交。优先安排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农民合作社和农业骨干企业，以及农机化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参加培训。

**（二）分配原则。**一是需求导向原则，各乡镇根据实际需求申报，计划安排数小于或等于申报数；二是总量控制原则，每个教学班最多不超过50人、最少不低于30人，数量服从质量。（各乡镇任务数见附件1）

**四、职责分工**

**县农发局**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制定实施方案、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的确定、县领导小组开展摸底调查和建立培育对象库、制定培育计划、统一录入管理信息库和建立培训档案、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组织落实扶持政策和跟踪服务。**市农广校**负责实施经营管理培训（地点，市农业特产学校）。**县农广校**（培训机构）负责培训的组织发动、优选师资、编选教材等工作，组织开展集中培训、实训实习、参观考察、生产实践等，切实保证培育质量。**培训班**按专业、地域可几个乡镇共同组建培训班，条件允许的乡镇也可独立组建培训班，各乡镇必须选派一名指导员,负责收集核对学员基本信息，引导农民网上报名，配合县培训机构完善学员登记表，组织学员报到，提高到课率，掌握学员动态，反馈学员意见，推荐优秀学员典型，全程跟踪本乡镇学员的培训活动，确保培训顺利进行。

**五、资金管理**

**（一）资金补助范围和标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资金按照人均3000元标准测算，省农委、省财政给我县下拨农民培训资金114万元，全部用于15个乡镇开展2018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

**（二）资金拨付。**按照资金随着任务走的原则，省财政将资金拨付到县财政，县财政根据省《实施方案》要求，预拨40%的补助资金给项目单位，以便于项目启动与实施，同时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兑付补助资金。要按照“钱随事走”原则，分培育环节和内容规范资金支出，补助到培训机构、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及相关支出等。

**（三）资金用途和支出范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教育培训、规范管理、信息化服务和后续跟踪服务等全过程培育。**一是**课堂培训及实训支出。包括师资讲课费**、**技术指导员补助费、食宿费、交通费（应含燃油费）,学员食宿及学习用品、实训用品、实训交通（含燃油费）及耗材,场租、教材及资料费等。**二是**组织学员在本地和异地参观交流支出。包括交通费（含燃油费）、食宿费、参观场地补偿费和人身意外保险费等相关支出。**三是**信息化手段利用及后续跟踪服务的相关支出（含教师及技术员微课、视频制作费）。**四是**开展需求调研、考评认定、专家论证、招生宣传、档案管理、技能鉴定、证书印制等培育管理工作的相关支出。原则上，第三和第四两项占资金支出总额的15%左右,由县财政按比例拨付给县级行政主管部门统一使用。

教师和学员差旅费参照本地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教师讲课费标准参考《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行〔2017〕457号）文件的讲课费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讲师等其他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略低执行。

**（四）资金管理和监督。**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领导小组、县培训机构建立资金管理监督机制。农发局、农广校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落实专项资金足额到位，确保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资金使用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由主管县长谷凤威同志任组长，农业、财政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发局，统筹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负责制定2018年本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保证任务落实，并积极出台相关制度和扶持政策。各乡镇也要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保证本乡镇的任务落实。

**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谷凤威 县政府主管农业副县长

副组长：孔祥禄 县农发局局长

成 员：李有功　 县财政局局长

贾 深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钟英胜 县动监局局长

徐立栈 县人社局局长

牟仁杰 县科技局局长

王 颖 县扶贫办主任

王天翼 县农发局副书记

姚 峰 县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发局，主任由县农发局局长孔祥禄担任，副主任由县农发局副书记王天翼担任。成员由姜志强、王玉波、张庆海、丁凯、马楠、付连江组成。办公室丁凯、马楠负责职业农民培育具体工作。

**（二）加强制度建设。**一是建立多方制衡的运行机制。在县农发局、县财政局、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各教学班、实训基地、参训对象之间建立制衡机制。农发局与培训机构、实训基地签订协议，明确责任和义务。举报电话等信息在县政府网站等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开，（新宾县公开举报监督电话：55022901、55023862）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建立指导员制度。每个班要配备一名技术指导员，组织技术学习和实训实习，并与培育对象建立长期联系以及帮助解决技术问题。三是实行规范化管理。按规定完成学员系统录入和完善培育系统，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学员网上培育满意度评价模式。

**（三）加大政策支持。**

政策扶持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重要环节和必要保障。县政府牵头，各部门通力合作，落实扶持政策，形成政策合力，促进新型职业农民健康成长。农发局积极对接扶持政策，引导土地流转、产业扶持、人才奖励激励、金融保险等扶持政策优先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争取专项扶持政策，并落实到位。

**（四）强化绩效考评。**县政府将我县2018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纳入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目标考核。进一步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全面开展绩效考核工作。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APP，对所有培训班次的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实行线上考核。

**（五）注重电视媒体宣传和典型示范。**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的奖励激励和典型宣传力度，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围绕主体主线，宣传大事、新事、实事，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新宾县农广校与县电视台合作，记者全程跟踪报道2018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活动和典型学员后续创业发展之路、成功经验及产业成果，通过新宾电视台以新闻形式及时播报，典型学员专题片通过《致富经》栏目积极宣传我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育成果。

承办单位：新宾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负责人：贺树新

二0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抄报：市农委、市财政局、谷副县长

新宾满族自治县农村经济发展局 2018年10月15日

附件1

**2018年全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培育人数** |
| **1** | **新宾镇** | **25** |
| **2** | **红庙子** | **50** |
| **3** | **旺清门** | **10** |
| **4** | **响水河子** | **10** |
| **5** | **红升** | **10** |
| **6** | **北四平** | **10** |
| **7** | **永陵** | **30** |
| **8** | **榆树** | **10** |
| **9** | **上夹河** | **10** |
| **10** | **木器** | **10** |
| **11** | **南杂木** | **5** |
| **12** | **苇子峪** | **120** |
| **13** | **平顶山** | **50** |
| **14** | **大四平** | **20** |
| **15** | **下夹河** | **10** |
|  | **总计** | **380** |
|  |  |  |
|  |  |  |
|  |  |  |
|  |  |  |
|  |  |  |